

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K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2-1#住宅楼等24项）小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K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2-1#住宅楼等24项）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4）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淀区西北旺镇，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资，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K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2-1#住宅楼等24项）小市政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K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2-1#住宅楼等24项）小市政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134003.19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75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HD00-0411-0077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K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2-1#住宅楼等24项）小市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其他 本项目供水最大管径为DN200；污水最大管径为DN400；雨水最大管径为DN800；中水最大管径为DN150；热力最大管径为DN30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2（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新）资质。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_____(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5____月____26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6____月____23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7____月____16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院1号楼-2至8层101内8层803B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弘源·丰恒大厦18号楼12层
联 系 人：郑加洁	联 系 人：曹晨萱
电 话：15982126337	电 话：137182098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萌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01012089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8352456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曹晨萱
13718209868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